

## 愛國是最高尚最偉大的愛

在中共建黨百年及香港回歸二十四周年之際，負責國家重大航天項目的科學家團隊展開五日訪港行程，首日交流活動就引起轟動。通過科學家們的介紹，香港人不僅領略中國航天事業從無到有、從小到大、由弱到強的艱辛而輝煌歷程，也深刻體會到「中國航天精神」的核心就是「愛國精神」，這對香港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根本原則極具啟發意義。

星空浩瀚，蒼穹無限，千百年前中國人就叩問蒼天、渴望飛天，但只有在新中國成立之後，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下，中國人的飛天夢想才一步步變成現實。兩彈一星、載人航天、探月工程、北斗導航、火星深測……我國科學家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難關，實現了一個又一個跨越，取得一個又一個里程碑式的輝煌成就。中國人在星空深處佔有一席之地，是我國綜合國力強大的反映，並為國家現代化建設和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。

今次訪港的科學家團隊都是航天領域的功勳科學家，堪稱「粒粒皆星」，故有「宇宙天團」之美譽。由他們親身說法，更有說服力及感召力。其中多次訪港的戚發軔院士是我國最早一批航天科學家之一，曾參與「東方紅一號」衛星的研製，也是神舟飛船的首任總設計師，今年已八十八歲高齡，仍然奮鬥在航天第一線。在他身上，完美體現了中國科學家的「航天精神」，簡而言之就是「四個特別」，即特別能吃苦、特別能戰鬥、特別能攻關、特別能奉獻。

戚發軔在演講中指出，中國科學家獻身航天事業是出於對國家強大的渴望，「航天精神」其實就是「愛國精神」。愛國並不是高不可攀，不需要拋頭顱、灑鮮血，只要把時間、知識、精力獻給崗位、事業、國家，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愛國者。他強調，一個人沒有愛，絕對不可能把最寶貴的東西奉獻出來；最高尚的愛、最偉大的愛，就是愛國家。

戚發軔這一席話發自肺腑，平實樸素，令人動容。苟利國家生死以，豈因禍福避趨之。其實，只有在戰爭等非常情況下，愛國才會與沙場捐軀等英雄行為畫等號，在和平的環境裏，每一個人堅守崗位、做好本分就是愛國。比如說，做老師的誨人不倦，做公務員的為民服務，做法官的依法判案，做警察的護善懲惡等等，這與科學家探索星空一樣，都是克盡己職。職業雖然不同，愛國則並無二致，大家都是為國家富強而貢獻自己的一分力量，同樣重要。

只有愛，才會奉獻；只有愛得深沉，才能奉獻得徹底。我國科學家發揚愛國精神，創造了令人驚嘆的奇跡，啓人深思。對於香港市民來說，真心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，維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，支持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支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這些都是每一位香港人必須做到也一定能做到的，也是愛國的具體體現。

## 「為美國而戰」的下場

繼黎智英入獄、多名高層被捕後，《蘋果日報》今日正式結束26年反中亂港的醜惡歷史。這是該報長期奉行反中亂港立場的必然結果，為「不作死就不會死」寫下最佳註腳。

《蘋果日報》將關門等同「新聞自由」被打壓，這是其製造的最後一個謊言。眾所周知，黎智英從來不是一個正常商人，他是香港反對派的最大金主、「亂港四人幫」之首，更是外國勢力代理人，搞政治多過做傳媒，或者說以做傳媒為藉口搞政治。《蘋果日報》也不是正常做新聞，而是做頭做尾的謊言製造機器及「洗腦」工具。

如果說，回歸初期《蘋果日報》還以所謂的「爭民主、爭自由」口號作包裝，掩人耳目，到了前年「修例風波」則是圖窮匕見。尤其是黎智英獲得美國政要召見、打氣後，自以為抱住了洋大腿，得意忘形，公開叫囂「為美國而戰」，並將香港形容為「敵人的陣地」，公開與國家及香港

特區為敵，他甚至揚言「準備戰死」，這就徹底暴露其賣國真面目。《蘋果日報》則喪心病狂地煽動暴亂、美化暴徒、抹黑警方、為「港獨」提供輿論平台，為「攪炒」無所不用其極。

甚至在國安法落實之後，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仍不收手。黎智英一再呼籲外國勢力制裁中國，《蘋果日報》至少發表數十篇串謀外力分裂國家的文章。警方國安處出手打擊犯罪是切實維護法治和社會秩序的正義之舉，合理合法。一些外部勢力借《蘋果日報》關門說事，打「香港牌」干預香港事務注定徒勞，但也印證壹傳媒與外力狼狽為奸。

人類歷史上，凡是出賣自己國家民族利益者，絕沒有好下場，注定被釘在歷史恥辱柱上永遠被人唾棄。身為中國人，卻「為美國而戰」，如今美國人又何在？想效尤者，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的下場就是最好的參照！

龍眠山

## 鐵騎插旗危駕撞傷三警 首宗違國安法案開審

# 控方：唐英傑蓄意宣揚「港獨」

維  
護  
國  
安

首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昨於高等法院開審，23歲被告唐英傑去年7月1日涉危險駕駛插上寫有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字眼旗幟的電單車，並在灣仔把三名警員撞至重傷。唐否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、恐怖活動、危險駕駛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等三罪。控方引述嶺南大學教授劉智鵬的專家意見，強調「光時」口號的根本目的，是將香港從國家主權中分裂出去，含「港獨」意思，而被告明知仍蓄意並高調向途人宣揚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本案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、彭寶琴和陳嘉信審理，不設陪審團。主控庭上宣讀開案陳詞指出，香港國安法於去年6月30日晚上11時生效，翌日灣仔一帶大批暴力示威者違法集結，唐英傑明知這情況仍帶着「光時」旗前往現場，更駕電單車先後在軒尼詩道、盧押道、謝斐道衝過防線，引起途人叫囂。直至電單車在第四道防線撞倒三名警員而失控，唐英傑才倒地被捕。

### 被告否認全部控罪

唐英傑身上「光時」旗的含意在本案至為關鍵，控方引述出任專家證人、嶺南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供詞，指該口號有「港獨」、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，改變特區法律地位以及顛覆政權的意思。當中所謂「光復香港」，劉認為意指要收復「經已淪陷的香港」，其延伸意思是不承認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，並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敵人。

據劉智鵬的供詞，他認為「光時」

口號是由梁天琦於2016年參選時率先提出，當中的含意至今未有明顯改變，即是「光時」口號的意思及根本議題，至今仍是要鼓吹領土分離。

控方繼續引述劉智鵬的研究見解，指「光時」口號於修例風波爆發後的2019年7月21日再次出現，當日有人在中聯辦外塗污國徽期間使用。劉認為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機構，在香港代表中央政府，故當日塗污國徽事件反映在場的人抗拒中央。連同其他連串修例風波事件，涉案口號多次在違法暴力衝突中被使用，皆反映「光時」字句有鼓吹「港獨」之意。控方據警方調查指出，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，共有213天的示威中有人使用「光時」口號。

控方宣讀完開案陳詞後，又播放包括不同大廈的閉路電視片段，可見唐英傑由東隧至灣仔駕駛電單車時，全程展示着「光時」旗幟。而他危險駕駛電單車的態度，甚至嚇怕多名市民。控方認為唐英傑刻意高調行動，是為了吸引報道以宣揚「港獨」，被告唐英傑否認全部控罪。



▲去年七月一日，唐英傑駕電單車帶着「光時」旗前往灣仔，在衝越第四道防線時撞倒三名警員後失控倒地被捕。

▶被告唐英傑否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、恐怖活動、危險駕駛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等三罪。



### 唐英傑三控罪

####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

涉案行為：涉明知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晚已生效，又明知翌日港島區有示威，仍駕駛插有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旗幟，駛經示威遊行路線，有意透過旗幟煽動沿路的人，傳遞「港獨」、推翻政權、分裂國家等信息。

最高刑罰：10年監禁

#### 恐怖活動罪

涉案行為：涉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而在所駕電單車插上有政治意圖的旗幟，衝過多重警方防線，最終引致碰撞並令三名警員重傷，是意圖對社會構成嚴重損害，亦危害到在場警員及公眾的人身安全。

最高刑罰：最嚴重判終身監禁。

#### 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 (恐怖活動罪的交替控罪)

涉案行為：涉在灣仔謝斐道近柯布連道交界，在道路上危險駕駛電單車，引致三名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。

最高刑罰：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最高可罰款五萬元、監禁七年。

## 公眾席有人拍照及發聲干擾審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解雪薇報道：首宗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，國安法指定法官之一的杜麗冰在早上10時許開庭時表示，法庭獲悉有人在庭內拍照，有可能干犯簡易程序罪行，已報警處理，並提醒在法院大樓內、尤其是庭內不可以拍攝及繪圖。

據旁聽人士稱，於開庭前日擊庭內公眾席有兩名中年男子疑用手機拍攝，其中一名男子已被帶走。警方表示，昨日上午接獲法院職員報案，指懷疑有人在法庭內以手提電話拍攝，涉嫌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，經初步調查後，將一名54歲本地男子帶署協助調查。案件交由

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干擾程序之在聆訊期間再次發生，在控方將證物呈堂期間，其中一件關鍵證物便是涉事的「光時」中英標語旗幟。法庭職員攤開旗幟，其間有旁聽者發聲打擾秩序。法官一再表示，干擾聆訊進行對控辯雙方均無幫助。

## 女警司供稱現場被縱火堵路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義吳報道：唐英傑案昨日首日開審，法庭於下午傳召了首名控方證人作供，她是譯音姓譚的一名女警司。她表示，警方曾收到情報，案發當日在港島會有示威活動，她遂指揮一支約有30人的巡邏小隊於當日上午在中環戒備，下午約3時25分收到上級指示，灣仔可能會有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於是帶領其中的18名警員趕往現場。

當他們抵達軒尼詩道與分域街交界時，現場已有示威者用垃圾桶、磚頭等雜物堵路並縱火。此外，還有大批示威者正由東向西行進。她隨即指示下屬救熄火警及移走路障，並向在場示威者發出二級警告，表明他們的行為屬於違法集結。隨後，他們在軒尼詩道東行線設立防線；其他警員到場增援後，亦在西行線設立了防線。



▲女警司表示，她當時已指示下屬救熄火警及移走路障，表明示威者行為屬於違法集結。大公報記者賀仁攝

截至休庭，譚未能完成作供，案件將於今日繼續審理。據控方案情稱指，被告唐英傑明知灣仔當時有違法集結，仍故意前往該區展示含港獨「港獨」口號標語的旗幟，涉嫌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」。

## 兩男向途人行「私刑」判監26月

【大公報訊】前年11月發起的「三罷」期間，一名被誤認為便衣警的男學生遭兩名示威者私刑，其中一人為事主的中學師弟。該兩人早前承認暴動及傷人罪，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別判監26個月。

法官練錦鴻在判刑時幾度斥責被告行為。

### 「大型霸凌滅聲行為」

練官指出，案發時有30多人包圍及毆打事主，其間次被告認出事主是其學長，曾一度向示威者澄清事主不是警察，但示威者不為所動。

對於該案中有人用雨傘遮掩私刑行為及襲擊事主，練官形容示威者對

異見施暴，法庭判刑須發出清晰訊息，此等行為不容於社會和法律。

練官判刑時斥責兩名被告行為為法律道德上均難有辯護空間，指本案是「大型霸凌滅聲行為」，首被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IVE)畢業生王家俊(23歲)及次被告酒吧侍應李樂恆(21歲)獲判囚26個月。